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灶良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20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G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正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5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汉盛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工程(2)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志健先生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任万全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恭贺黄碧娇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余智荣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社区服务奖状。
3. 副主席恭贺主席获颁授荣誉勋章。
4. 主席介绍将接任委员会秘书的大埔民政事务处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4吴志健先生。
5. 主席表示大埔地政处刘素梅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这次会议，由高级地政主任吴启文先生代替出席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已发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6 号)

6.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已发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6 号)

7.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8.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6,111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541 万元为 2016/17 年度的工程预算。

9.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6 号附件二第(1)至第(11)项)

10.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 DFM 14/2016 号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修改招标文件，并咨询有关部门。康文署现正申请拨地。
- (i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已完成，现正安排与康文署交收场地。
- (i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修改招标文件，并咨询有关部门。此外，地界须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要求作局部修订，康文署现正申请拨地。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村的休憩用地”、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进行。
- (v) 第(7)项“行人路上盖”及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现正为工程的前期工作作准备。
- (vi) 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完成深化设计，现正咨询有关部门。
- (vii)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为乡事会街的避雨亭进行深化设计，以及就运头街的避雨亭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咨询有关部门。
- (viii) 第(11)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现正拟备招标文件，预计招标工作可于本年 8 月内完成。

11. 关于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有委员查询合约顾问在招标过程中有没有遇到困难，地界方面的问题又是否已解决。

12. 有委员查询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的工程时间表。

13. 许以雯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她回应如下：关于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现正与地政总署处理地界问题。至于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详细设计及咨询工作预计需时两个月。

14.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6 号附件二第(12)及第(13)项)

15.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主任林丽云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6. 林丽云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招标工作已完成，工程将于本年 7 月动工。
- (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按有关部门的意见完成修补工程，现正应村民的要求对一些设施作出改动。

17.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工程倡议人邀请工程顾问一同到工地视察。

18.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6 号附件二第(14)至第(53)项)

19.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4)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待本年年底渠务署在该地点的渠务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ii) 第(15)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在梧桐寨瀑布路口加建旅游景点指示牌的工程已于本年 6 月中完成。
- (iii) 第(16)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钟屋村上盖工程的招标工作已完成。至于另外四个工程地点(即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大埔地政处将于本年 7 月张贴告示。
- (iv) 第(1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就大埔尾村避雨亭工程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大埔地政处回复指，申请位置已批予水务署。工程组现正征求水务署同意共用该幅临时拨地。
- (v) 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同意避雨亭的设计。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vi) 第(1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现正进行。
- (vii) 第(2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viii) 第(2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由于受私人业权及树木影响，工程暂时未有进展。
- (ix) 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𤼵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麻布尾村村长已提出新的凉亭选址，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至于坪朗村的工程位置，工程组与倡议人到场视察后认为选址并不适合。坪朗村村代表初步选出另一位置，稍后会咨询村民。此外，大埔地政处将就寨𤼵村的工程于本年 7 月张贴告示。
- (x) 第(23)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大埔地政处将于本年 8 月就九个工程位置张贴告示。

- (xi) 第(2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大埔地政处将于本年 7 月张贴告示。
- (xii)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在忠信里、马窝村及泮涌新村设置信箱的工程将于本年底动工。至于在元岭加建信箱，大埔地政处已将申请位置批予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负责跟进的区议员提议食环署另觅地点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大埔地政处在收到食环署就新地点提出的拨地要求后会再作跟进。
- (xiii) 第(2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待土拓署完成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iv)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 第(2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现正进行。
- (xvi) 第(29)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本年 6 月 24 日，大埔民政处联同工程倡议人、大埔地政处、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天赋海湾业主委员会主席进行实地视察。工程方向总结如下：
 - 工程范围包括第一期及第二期空地改善工程及保留绿化带。
 - 康文署负责管理及保养现有的植物及草地。
 - 工程组负责安装长凳和安全渠盖、申请水表、建造麻石柱入口等工作。大埔民政处已就工程地点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i) 第(30)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大埔地政处将于本年 8 月张贴告示。
- (xviii) 第(31)项“观景亭”：大埔地政处将于本年 8 月张贴告示。
- (xix) 第(32)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将草拟图则，之后会征询村长及当区区议员的意见及申请拨款。
- (xx) 第(33)项“太和村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大埔地政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会跟进临时拨地程序。
- (xxi) 第(3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ii) 第(35)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大埔地政处将于 7 月张贴告示。

20. 关于第(2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有委员指船湾联村村公所及虾地下村的代表现正与有关土地业权人商议。

21. 有委员表示，地区工程一般牵涉多个部门，以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

为例，工程组需与食环署及大埔地政处反复联络，难免会影响效率。有委员建议秘书处安排相关部门出席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以便更有效率地跟进工程。

22. 有委员查询第(3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的进度。

23. 林文忠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现正处理第(3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的地界问题。

24. 主席请秘书处跟进委员所提出的要求，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出席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

25. 主席请大埔地政处跟进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张贴告示的安排。

26. 关于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主席请工程组与坪朗村村长联络，以征询村民的意见。

27. 叶丽莎女士报告，其他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6)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装妥后适时跟进这项工程。
- (ii) 第(37)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已于本年6月展开，预计明年年初完成。
- (iii) 第(38)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将约同工程倡议人到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视察。
- (iv) 第(39)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在2016年6月21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上要求大埔民政处邀请有关部门出席专案会议，以商讨工程的可行性。大埔民政处已邀请运输署、路政署、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出席专案会议。

2016年7月4日，路政署书面覆示，基于资源所限，该署未能担任工程的代理人，惟可负责日后的维修及保养事宜。大埔民政处现正与运输署联络，以确定该署会否出席专案会议。

- (v) 第(40)项“于运头塘村村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会尽快与倡议人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及作初步可行性评估。
- (vi) 第(41)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征询有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
- (vii) 第(42)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建议地点为紧急车辆通道，路政署正在该处尽头进行升降机工程。路政署预计重铺紧急车辆通道工程须待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有关部门现正进行工程的前期联络工作。
- (viii) 第(43)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大埔民政处已联同当区议员、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康文署到场视察。合约顾问会应倡议人的要求再次修改设计。
- (ix) 第(44)项“翠屏花园与大元村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总署会继续与工程倡议人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 第(45)项“提升大埔社区中心礼堂音响系统及投影设施工程”：工程已完成，该礼堂亦已开放予市民使用。大埔民政处已按租场人士的意见对有关设施作出微调。
- (xi) 第(46)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工程须待附近的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继续。
- (xii) 第(47)项“安埔里新兴花园外建候车上盖连座椅”：拟议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不可建造任何构筑物，工程可行性因此较低。
- (xiii) 第(48)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该处附近的植物会受到影响，康文署须研究详细设计并评估其可行性。大埔民政处会安排运输署、路政署及有关部门在本年7月与倡议人再次到场视察。
- (xiv)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现正等待运输署回复此项工程的可行性。
- (xv) 第(50)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稍后会联同倡议人及工程顾问到场视察。
- (xvi) 第(51)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建议工程地点下方及附近有渠务设施，而且属渠务保留范围。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7月8日与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到场视察。工程可行性较低。
- (xvii) 第(52)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会与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到场视察。

- (xviii) 第(53)项“安埔里近介乎富善街市及熟食亭建行人路上盖”：拟议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大埔民政处在本年 7 月 6 日联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到场视察，知悉工程有难度。

28.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39)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及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有委员指部门间的协调或许不足。他建议各有关部门一同出席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
- (ii) 第(52)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工程倡议人表示，她早前与大埔民政处到场视察，发现该处的行人路较为狭窄，建造行人路栏杆及雨水走廊会有困难。有委员提议在附近另觅地方兴建避雨亭。有委员指出，现场附近的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早前火警，消防车因该处的道路狭窄而未能掉头，可见情况值得关注。有委员认为该处的违泊问题亦是造成路面挤塞的原因之一。有委员建议扩阔路面或与有关部门研究其他解决方法(如警方加强执法打击违例泊车、采取其他可行的交通措施等)。

29. 叶丽莎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她指大埔民政处会作出跟进。

30.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6 号附件二第(54)至(58)项)

31. 吕洛思女士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与建筑署已于 6 月 23 日到场实地视察。建筑署正跟进有关优化建议。
- (ii) 第(55)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处工程大致完成。余下在场地增设标志和告示牌等工程预计于 2016/17 财政年度第二季内完成。
- (iii) 第(56)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建筑署已于本年 3 月底初步审视公园部分座椅加建上盖的工程。该署表示，座椅受树木 / 构筑物 / 渠道等设施影响，未能于原有位置上加建上盖。康文署稍后会联络工程倡议人到场地视察，以探讨在公园内其他位置加建座椅连上盖的可行性。

- (iv) 第(57)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会于节庆期间在区内辖下一些场地摆放及种植时花，以添节日气氛。
- (v) 第(58)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康文署已与倡议人到场地视察，稍后会与建筑署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2.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第(57)项“美化工程(2015/16)”：有委员查询康文署早前于节庆期间在南运路一带种植的时花品种。

33. 关于第(57)项“美化工程(2015/16)”，吕洛思女士表示稍后会跟进工程及提供有关资料。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的美化工程地点告知该委员。此次美化工程分别在广福道回旋处、林锦路回旋处、西沙路回旋处摆放及种植时花及灌木，以增添节日气氛。时花及灌木品种包括万寿菊、蓝猪耳、蔓性野牡丹、风雨花、翠芦莉、细叶龙船花、白时钟花、五星花、黄虾花、长春花及罗汉松等。南运路一带地方并不包括在今次的美化工程。)

34.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6 号附件二第(61)至(70)项)

35.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表示，就拟建泵房选址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大致已完成。康文署可在未获渠务署选取的泵房选址继续策划是项工程。康文署已在7月13日与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到场视察，之后会确定工程大纲。
- (ii) 第(60)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有关程序，以期将工程委托予合约顾问跟进。
- (iii) 第(61)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向有关部门查询邻近的斜坡会否影响工程，并已委托合约顾问进行初步评估。

- (iv) 第(62)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安排大埔民政处与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以研究其他改善及美化方案。
- (v) 第(63)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就初步工程范围咨询倡议人。
- (vi) 第(64)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已请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有关建议，并会就项目的发展方向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
- (vii) 第(65)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已就拟在博物馆楼梯侧(面对仁兴街方向)加建的铁闸的设计咨询倡议人，并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
- (viii) 第(66)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已就拟议初步工程范围咨询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有关评估工作。
- (ix) 第(67)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及第(68)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就建议的工程范围进行评估。

36. 主席及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64)项“观景台及停车场”：有委员表示，工程大纲经修改后，观景台项目已剔除。因此，他认为项目名称亦应相应更改。
- (ii) 第(65)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有委员希望工程尽快落实。
- (iii) 第(66)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68)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有委员查询合约顾问的评估工作需时多久。

37. 陈锦盛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他回应如下：关于第(65)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会尽快推展工程。关于第(64)项“观景台及停车场”、第(66)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68)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康文署会再与工程顾问跟进。

38.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会后补注：就第(64)项“观景台及停车场”，秘书已征询工程倡议人同意将工程项目名称修订为“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及知会康文署有关修订。)

III.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已发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6 号及 DFM 16/2016 号)

39. 主席报告如下：秘书处共收到 38 份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工作小组已在本年 6 月 21 日的会议上审议全部 38 份获有关委员会推荐的工程建议书，并已拟定优次。有关工程建议及其优次胪列于上述文件。

40.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6/2016 号有关由大埔民政处提出设置系统化邮箱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他指大埔民政处现建议将该项工程建议纳入 2016 至 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内，估计工程造价为 60 万元。

41.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建议。

IV.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已发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6 号)

42.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7/2016 号有关发展船湾堆填区为高尔夫球场的最新进展报告。

43. 委员备悉上述报告。

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已发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6 号)

44.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18/2016 号所载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重点如下：

(i)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社区会堂及足球场

民政事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同意将工程计划提交工务小组委员会审议。工务小组委员会亦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原则上支持工程计划，惟要求修订下列两项设施，并在今届立法会会期提交经修订的工程计划供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审议：

(a) 设置一个 50 米标准室内暖水泳池；及

(b) 增加私家车停车场泊位数目(原为 200 个)。

康文署在 2016 年 6 月 2 日就上述建议修订的研究结果咨询大埔区议会。经讨论后，议员一致支持原有的泳池设计和私家车停车场泊位数目。工程计划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获财委会批准拨款兴建，有关建造工程预计在 2016 年年底展开，2020 年年底完成。

(i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建筑署已在 2013 年 2 月完成深化设计。康文署会按既定程序继续争取资源以推展工程项目。当工程项目获批拨款后，康文署会尽快动工及按时完成工程，预计有关建筑工程需时约两年。

(i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有团体成员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就原讼法庭的裁决向上诉庭提出上诉。上诉庭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进行聆讯，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驳回团体成员的司法复核。土拓署正密切注视事态发展，以决定下一步行动。

(iv) 大埔第 33 区发展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建筑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程技术界定书。该份界定书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获发展局审批。该署现正跟进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工作，稍后会征询大埔区议会对设计的意见。

(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康文署把提升工程分为两期进行。第一期会先改建现有的活动室(2)为黑盒剧场，提供约有 150 个座位的单向式舞台及增设供小型演出使用的设施，以配合中小型艺团及毗邻艺术中心的驻场艺团演出。工程已于 2016 年 6 月动工，预计于 2017 年年初完成及启用。此外，署方最近完成多项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演奏厅音响设备及效果、增加舞台灯光设备、更换舞台及观众席布幕。署方会陆续进行增加后台化妆间 / 贮物室的空间、舞台供电插座等工程。

第二期提升工程包括于演奏厅提供固定级台观众席、扩建及进一步提升黑盒剧场的设施、增加后台及贮物室的空间、增设电梯及扩建大堂等，以及为大埔文娱中心及毗邻艺术发展中心的户外空间作整体的园艺设计。康文署会按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有关工程，同时正积极争取资源，以早日落实有关工程。该署会适时就工程的设计咨询区议会。

45. 委员的意见总括如下：

(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有委员询问为何第 6 区项目由 2011 年委员会讨论至今仍未动工。他促请康文署认真处理此项工程计划。

有委员表示，第 6 区项目在 2013 年完成深化设计，理应可进入招标程序。他询问三年来项目有何进展。此外，他表示如工程资料有更新，应知会委员会。

有委员表示，现时关于第 6 区工程的进度报告与半年前的报告内容近乎一样。他要求署方在撰写往后半年的报告时更详细交代进度。另外，他提议署方在第 6 区项目动工前先修葺白桥仔的荫棚、花圃及增设长者健身设施，以供附近居民使用。

(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有委员指出，多月前上诉庭驳回环保团体成员的司法复核。他询问土拓署何以至今仍未有进一步行动。

(iii) 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有委员询问项目自发展局于 2013 年审批至今有何进展及有否遇到困难。另有委员查询，第 33 区如因安全问题未能用作文康用途，是否可发展其他设施。

(iv) 其他意见

有委员认为康文署是次提交的书面报告中描述工程进度的字眼有欠详尽。他希望署方下次撰写报告时留意，省却委员在会议上提问及署方回应的的时间。

46. 陈锦盛先生回应如下：康文署将按既定程序为第 6 区的项目争取预留拨款，预计本年 10 月会知道结果。如能在本年获批预留拨款，则可望于 2016/17 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财委会申请拨款。项目在正式获批拨款后最快可于 2017 年年底动工，并于 2019 年年底完工。如有关第 6 区的资料有更新，署方会适时向委员会报告。关于第 33 区的项目，相关的风险评估已完成及获批准，有关用地适宜发展为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建筑署现正跟进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工作。康文署会在设计工作完成后征询大埔区议会对设计的意见。有关龙尾泳滩工程，由于司法程序尚未完结，土拓署会待司法程序确定完结后，检视及跟进工程计划，以求尽快推展该项工程。康文署备悉委员关于书面报告的意见，署方会优化报告的内容。

47. 吕洛思女士表示会安排有关委员一同到白桥仔视察，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会后补注：康文署与该委员已于 8 月 9 日到白桥仔视察，根据地政总署资料，白桥仔为政府未批出的使用土地，现仍由地政总署负责管理，而康文署只负责管理该位置花床上的植物，因此未能就该委员建议在白桥仔增设长者康乐设施。)

48. 关于大埔龙尾发展泳滩项目，主席表示，团体仍有作出进一步上诉的权利，有关司法程序仍未完结。

49. 对于大埔区多项文康设施计划倡议多年仍未落实及展开，主席建议以委员会名义致函民政事务局表达委员的关注，并查询各个项目争取拨款的时间表。

50.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表达委员会对大埔区多项文康设施计划进度的关注，并促请当局尽快落实有关计划。)

VI. 要求于大埔区内增设更多篮球场

(已发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6 号)

51. 主席表示，余智荣议员、刘志成议员及陈笑权议员于本年 5 月 16 日致函秘书处要求讨论上述议题。他请余智荣议员介绍有关文件。

52. 余智荣议员指出，大埔第 1 区兴建体育馆须拆卸该区两个室外篮球场，而鉴于大埔区篮球场的使用率持续高企，他们希望政府在进行建设体育馆工程的同时，亦在区内增设篮球场。

53. 有委员表示，第 1 区的两个篮球场在区内属较具质素的场地。他希望署方在兴建新场地时留意市民对场地质素的要求，并考虑在区内其他选址兴建更多篮球场。

54. 陈锦盛先生回应第 6 区的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会设置两个新的篮球场。他备悉议员对区内加建具质素新篮球场的意见，署方会尽量满足市民在此方面的要求。

55. 委员会支持是项建议。

VII. 关注大埔文娱中心及新达广场一带售票秩序问题
(已发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6 号)

5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康文署高级经理(票务)陈昌雄先生；
- (ii) 康文署高级经理(新界东)场地管理廖惠梅女士；以及
- (iii) 警务处大埔分区指挥官(行动)何耀民先生。

57. 主席表示，谭荣勋议员、余智荣议员及罗晓枫议员于本年 7 月 4 日致函秘书处要求讨论上述议题。他请谭荣勋议员介绍有关文件。

58. 谭荣勋议员指出，近年每逢有大受欢迎的演唱会门票公开发售，大埔文娱中心及新达广场对出位置均会有数以十计人士排队通宵轮候，当中部分人士在排队期间滋扰其他途人及随处小便，造成公共秩序和卫生问题，情况值得关注。

59. 康文署高级经理(票务)陈昌雄先生指在处理热卖节目如大型演唱会的售票安排时，城市售票网会与主办机构商讨，将有关节目在门票发售首天的购票限额设定为每人每次限购 4 至 10 张不等，让更多市民有机会于门票发售首日透过网上、流动应用程式、电话订票及售票处购得有关节目的门票。城市售票网会尽早预先通知各售票处有关门票的发售安排，方便各售票处及早作出准备。各售票处会因应情况，预早安排人手控制人流和制定合适的排队措施，包括增加保安人员，加强巡逻及要求排队购票人士遵守秩序和购票上限等规则购票。若情况需要，各售票处的管理人员亦会预先知会当区警方，要求提供协助。

60. 康文署高级经理(新界东)场地管理廖惠梅女士表示，康文署会因应情况在大受欢迎节目公开售票前或在门票发售首日实施人流管制措施。此外，康文署亦会增加保安员加强巡逻和维持秩序。康文署亦会预早与警方联络，要求警方于售票首日或在有多人开始排队时，加强在场馆排队范围附近的巡逻及协助监察排队秩序。她指出署方将来更会联络食环署商讨加强清洁及安排善后工作，以免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

61. 警务处大埔分区指挥官(行动)何耀民先生表示，警方非常关注有关人士在大埔文娱中心排队购票的秩序。他表示，遇上一些可能会大受欢迎的节目，康文署会知会警方以便警方事前作出风险评估，加派警员定期巡查，以监察人龙的秩序。

62.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现今科技发达，应以网上售票取代传统门市售票，以免排队党炒卖门票。
- (ii) 有委员查询警方在节目公开售票前有没有与新达广场管理公司及附近居民代表事先沟通。
- (iii) 有委员认为传统售票方式可照顾不懂网上购票人士的需要。
- (iv) 有委员查询新达广场及大埔文娱中心是否皆有售票秩序问题，并认为是次会议应以公共秩序而非门票发售方式为主要讨论方向。
- (v) 有委员认为上述文件部分字眼可能带有歧视成分，议会文件应避免使用。
- (vi) 其中一位提出动议的委员回应指，有关字眼只是事实陈述，但他认同用字或有不恰当之处。
- (vii) 有委员查询警方就公开售票巡逻期间有何发现，各部门又用了甚么方法解决问题。

63. 主席表示委员有使用文字表达的自由，但要为自己的言辞向公众负责。

64. 康文署高级经理(新界东)场地管理廖惠梅女士补充，康文署在有人开始排队购票前已经与警方联络，商讨有关安排。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排队秩序，将来有大受欢迎节目门票开售时，署方会有以下额外安排：

- (i) 在大埔文娱中心门外张贴告示及守则，提醒排队人士遵守秩序及注意环境卫生，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告示上亦会标明附近 24 小时开放的公共厕所位置，让排队人士在有需要时使用。
- (ii) 联络食物及环境卫生署，商讨加强排队位置的清洁及善后工作的安排。

65. 警务处大埔分区指挥官(行动)何耀民先生表示，警方有定时巡查有关地点，亦有接到噪音投诉，但情况在警员到场后已收敛。他续表示，如有发现，警方会警告及票控有关人士。

66. 主席表示，大埔文娱中心的售票服务属康文署的管辖范围。他请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67. 邓铭泰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此外，工作小组在会上审议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获工作小组通过的工程项目及其建议优次详列在议程第三项的文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68. 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6 年 4 月至 5 月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同期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工作小组同意取消自 2010 年中沿用至今、以工作小组名义租用大埔社区中心篮球场供市民使用的安排。大埔民政处已征询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决定继续开放篮球场供市民使用。

69.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IX. 其他事项—有关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优化安排

(已发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16 号)

70. 主席表示，为了让区议员可善用每年的小型工程限额，以及令提交建议的安排更加灵活，委员会可考虑同意在年度中期(例如该年 10 月)作出以下一次性安排：

- (i) 如区议员于新一年度只提交了一项“高优次”建议，则可再提交一项“中优次”建议，以便在有需要时作替补之用。
- (ii) 如区议员于新一年度所提交的两项工程建议均确定搁置，则可再提交一项“高优次”建议。
- (iii) 新提交的工程建议须经委员会通过作实。

71. 委员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如何处理确定搁置的非本年度工程建议，甚至一些属上届区议会的建议。

- (ii) 有委员表示，他明白有关部门需时审视工程建议是否可行，但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尽早让倡议人得悉其建议是否可行。
- (iii) 有委员认为工程建议称作“高优次”及“中优次”，可能会令人误会区议会会有很多工程限额，可以进行所有工程建议。因此，他提议修改工程建议类别的名称。
- (iv) 有委员询问，区议员每年可提出两项工程建议，工程数目每年累积，这会否大大加重有关部门的工作量。

72. 主席表示，优化安排若追溯至往年或更早的工程建议，情况会相当复杂，因此优化安排应以本年度为分界线。他希望有关部门可在半年内公布可行性研究的结果。他又请秘书处研究工程建议类别的名称，有需要时作出修订。

73. 秘书补充，提出“中优次”工程建议的用意，在于“高优次”工程建议一旦确定搁置，可即时替代并让有关部门尽早进行前期工作。他指提出“中优次”工程建议不会加重有关部门的工作量。

74. 委员会通过有关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优化安排。

X. 下次会议日期

75. 下次会议将于本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